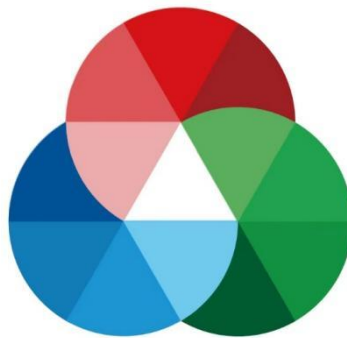


河南省西峡县二郎坪镇“五好两宜”和美 乡村试点试验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智合管理

招 标 人：西峡县二郎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8
（一）投标函	28
（二）投标函附录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授权委托书	31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2
五、技术部分	33
六、项目管理机构	34
七、资格审查资料	36
八、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西峡县二郎坪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西峡县二郎坪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设计项目，建设资金来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西峡县二郎坪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已经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西峡县二郎坪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设计项目

2.2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30

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3610001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建设地点：西峡县

2.5 服务内容：勘察设计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

2.6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确保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xia.nanyangzcxxy.cn/> 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3.4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形式报名。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进行文件下载，（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注意：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00：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0：00 分。

4.4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5.3（1）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 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 错过签到时间段, 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 (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西峡县二郎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代先生

电 话: 13633777546

地 址: 西峡县二郎坪镇

招标代理机构: 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街道白羽路中段 26 号

联系人: 黄晓燕

联系方式: 0377-69977777

监督单位: 西峡县财政局

监 督 人: 乔先生

电 话: 0377-83977529

地 址: 西峡县白羽路 26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西峡县二郎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代先生 电 话：13633777546 地 址：西峡县二郎坪镇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街道白羽路中段 26 号 联系人：黄晓燕 联系方式：0377-69977777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西峡县二郎坪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设计项目
1.1.4	建设地点	西峡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勘察设计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
1.3.2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确保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
1.3.4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xia.nanyangzcx.com/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4.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3.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0: 00 分

3.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1600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万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3.2	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6.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递交网址：http://ggzyjyzx.xixia.gov.cn/。 2、投标人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 http://ggzyjyzx.xixia.gov.cn/ 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7.1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1 份，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投标文件.tbdat 格式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纸质版投标文件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自行提供。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建	占总评委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由招标人代表在相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 1 人，占总评委的比例不高于三分之一。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3.1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8.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8.2.1	其他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纸质版现场领取。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纸质版现场签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

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5、技术部分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登录开标大厅

2 设置密钥递交时间

3 解密

4 参数录入

5 唱标

6 开标答疑

7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及其全部企业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由中标人按照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人网上业务办理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及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由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曝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 价（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0-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提供目录内所涉的

		成本核算有效资料证明。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提供者，经现场专家认定可予以废标。
技术部分设计方案(45分)	设计范围、内容及目标 (5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酌情在 0-5 分之间打分；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依据 (2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酌情打分；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一般 0.5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设置合理性范围内酌情打分。 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说明和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的阐述内容酌情打分。设计说明和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7 分，一般 4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15分)	1、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业主要求，措施具体得体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设计成果保密措施得当，切实可行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在酌情打分。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酌情打分；切实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 1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专家评委酌情在 1-2 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1、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 2、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3、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4、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需求。		
综合部分 (25 分)	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证体系 (0-12 分)	①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承诺自行协调周边关系，及早提交设计成果。方案详尽全面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②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的各项修改，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出具设计成果、全面配

		合招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详尽全面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③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方案详尽全面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要求 (0-11 分)	1、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担过乡村振兴创建方案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农业类工程师职称的，每具有一人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注：提供人员证书、在本单位缴纳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拟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合理，根据情况进行酌情打分。项目团队组建人员配备，十分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信用评价(0-2 分)	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西峡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可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 http://xixia.nanyangzcxxy.cn/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服务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并列情况取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得分并列价格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中标候选标人。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期和质量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优惠及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双方自行拟定）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1、设计内容：

二郎坪镇中坪村、大庙村、湾潭村3个行政村集中连片建设乡村道路提升改造、基础设施改造、旅游基础设施配套、乡村文旅产业配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品交易市场基础设施、香菇中药材产业基地设施、乡村治理便民服务提升改造、猕猴桃生产基地基础设施。

2、设计周期：60日历天

3、主要编制依据

- (1)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2)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12）；
- (3)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 (4) 《输水用涂塑软管》（JB/T 8512-2014）；
- (5)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 482-2011）；
-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9)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5521-2019）；
- (10)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 (1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1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 (14)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
- (15)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T2111-2019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 付款方式：承包方提交通过上级有关部门评审的初步设计成果后，采购人按西峡县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90%，提交施工图及预算书完成后，按西峡县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至设计费用总额的97%。工程完工后支付剩余3%工程设计费用。

3. 验收标准及方式：项目结束由西峡县二郎坪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并愿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任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资料。

（3）我方承诺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所没有的项目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质量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中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设计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人员不一致的，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西峡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 ， 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材料